

擬訂價目參考表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.4.26. (84)公壹字第02886號函（廢止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4月26日

主旨：函詢擬訂價目參考表是否抵觸公平交易法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嘉縣土登公字第0五三號函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」，第七條復規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．．．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。」貴公會擬訂價目參考表一事係屬聯合行為，非經本會許可不得為之。
- 三、檢附本會「例外許可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審查原則」文件乙份，請 參考。
〔依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.06.29. 公法字第 10415605631號令廢止〕